

赔偿实务丛书

主编 刘文华

副主编 朱大旗 李艳芳

合同违约赔偿

朱大旗 秦希燕 编著

peichang shiwu
congs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法律丛书

主编 刘俊华

副主编 程永华 李国英

合同违约赔偿

程永华 李国英 编著

Contract Breach Compensation



中国法律丛书

合 同 违 约 赔 偿

朱大旗 秦希燕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师少林（68319291）

合同违约赔偿

朱大旗 秦希燕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9印张 195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8000 - 13000

ISBN 7—5017—3853—X/F·2753

定价：1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违约赔偿概述.....	(1)
第二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损害赔偿	(36)
第一节 违反购销合同的损害赔偿	(36)
第二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损害赔偿	(44)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损害赔偿	(51)
第四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损害赔偿	(60)
第五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损害赔偿	(74)
第六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损害赔偿	(81)
第七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损害赔偿	(89)
第八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损害赔偿	(97)
第九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损害赔偿.....	(108)
第十节 违反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损害赔偿.....	(122)
第十一节 违反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损害赔偿	(127)
第十二节 违反企业联合经营合同的损害赔偿	(136)
第十三节 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损害赔偿	(143)
第十四节 违反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损害赔偿	(149)
第十五节 典型案例评析.....	(154)

第三章 违反技术合同的损害赔偿	(159)
第一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损害赔偿概述.....	(159)
第二节 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的损害赔偿.....	(175)
第三节 违反技术转让合同的损害赔偿.....	(185)
第四节 违反技术咨询合同的损害赔偿.....	(198)
第五节 违反技术服务合同的损害赔偿.....	(205)
第六节 典型案例评析.....	(212)
第四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损害赔偿	(219)
第一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损害赔偿概述	
.....	(219)
第二节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损害赔偿.....	(237)
第三节 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损害赔偿	
.....	(241)
第四节 违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损害赔偿	
.....	(244)
第五节 违反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合同的损害	
赔偿.....	(248)
第六节 违反中外买方信贷合同的损害赔偿.....	(252)
第七节 违反涉外租赁合同的损害赔偿.....	(255)
第八节 违反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损害赔偿.....	(258)
第九节 违反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损害赔偿.....	(262)
第十节 违反涉外补偿贸易合同的损害赔偿.....	(266)
第十一节 违反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损害赔偿	
.....	(272)
第十二节 典型案例评析.....	(275)

第一章 合同违约赔偿概述

一、合同违约赔偿的概念

合同违约赔偿，是“合同违约责任赔偿”的简称，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时，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

合同违约赔偿，是因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是一种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但与合同义务不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各方应该承担和必须完成的任务，其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就有权请求合同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责令其履行。这种情况，虽然也有强制性，但就其内容来说，并未超出合同限定的义务范围，只是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实现而已。而违约责任则是另一种含义，它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自己的过错，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不仅责令违约方履行原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给违约方一定的法律制裁，即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如果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还要支付一定数量的赔偿金。可见，违约责任是对违约行为的惩罚和对违约行为人的法律制裁。

二、合同违约赔偿的责任条件

(一) 合同违约赔偿的前提条件

合同违约赔偿，既然是指当事人因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那么，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的成立和存在，是产生合同违约赔偿的前提。如果合同未按法定的程序和要件有效成立，那么，正当、合法的合同权益不存在，就不可能产生违约，因而也就不会产生赔偿。如果是无效的合同或可撤销的合同，则应按无效或可撤销合同的法律规定来处理。

1. 合同的有效成立。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组织或公民）之间，就确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依法订立的协议。一个合同能否有效成立，一般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主体合格，指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首先，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行为能力，如果合同一方或双方因为年龄或智力关系，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便无法确保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更无法预见订立合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其次，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须具有相应的缔约行为能力。如果是公民，不得订立合同从事法律不允许个人经营的经济活动；如果是社会组织，则不得订立违背设立宗旨或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

(2) 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但合同生效的要件，必须是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在真实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所谓“意思表示真实”，是指合同当事人就订立合同的有关内容的表示应当真实

地反映其内心的效果意思，即希望通过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要达成的真实的目的。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是在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下违心同意而订立合同，则该合同因未能真实地反映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属于无效。此外，如乘人之危，强迫命令或出于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都属意思表示不真实，因而都是无效的合同或可撤销的合同。

(3) 合同内容合法。是指合同的条款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合同必须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我国《经济合同法》第4条也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可见，合同内容合法的含义是相当广泛的，不仅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且还包括遵守有关指令性计划和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否则，内容不合法的合同是无效的。

(4) 合同的订立要符合法定的形式。合同是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种权利义务关系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形式来体现。合同订立的法定形式就是指依法设立合同当事人之间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表现形式，一般来讲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对简单的、即时清结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但对比较复杂的、非即时清结的合同则应采取书面形式。我国《经济合同法》第3条就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结清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

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即说明经济合同的法定形式主要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对其他种类的合同也不例外。

2. 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订立的程序是指要成立一个有效合同所要经过的步骤和阶段。订立合同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1) 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订立合同的提议，在商业活动中和对外贸易活动中又称为报价或发盘。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方。要约是要约方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除即时清结者可以用口头方式表达外，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一项要约若要取得法律效力，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①要约必须由要约人向相对人作意思表示；

②要约必须是受相对人承诺拘束的意思表示；

③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因素，即在要约中应当明确提出订立合同的愿望、目的和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规定答复的期限等；

④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愿。

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要约方要受要约的约束；只有要约期限届满，对方未作接受要约的表示时，要约方才不受要约的约束。

(2) 承诺。是指接受要约的一方（承诺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要约内容表示完全同意的答复。在商业交易中，承诺又称为接受。一个有效的承诺，必须符合以下数点：

①承诺必须由受要约方即承诺方作出，如由代理人作出，

则须有合法的委托授权手续；

②承诺的内容必须是对要约提出的条件表示完全同意。受要约方如在答复中对要约内容部分同意，对另一部分则提出修改意见，这种答复不能视为承诺，而应视为新的要约。原要约方此时即成为新要约的受约方。如接受新要约的一方，对新要约内容提出了附加条件的答复，则应视为再要约。在实际中，一个合同的订立往往并不是简单地从要约到承诺的阶段，而是在要约——新要约——再要约直至承诺的过程中完成的。

③承诺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要约方。

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方，合同即告成立，要约方不得加以拒绝。若无法律规定的欠缺条件的存在，一个有效的合同至此就正式成立了。

3. 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及其处理。如果一个合同欠缺了法定的生效条件，如主体不合格、内容不合法等，就不可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力，不可能形成一个真正有效的合同。因之，也就不可能产生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而只能产生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及处理。

(1) 无效合同。是指虽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订立，但因其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合同。所谓不具备法律效力，是指不发生合同当事人追求的预期的法律后果，而并非指此类合同不发生任何法律后果。由于无效合同欠缺了法定的生效条件，严格地说它根本就不是合同，不可能发生正常情况下合同当事人追求的预期法律后果。无效合同从合同成立时起就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且其后也永远没有转变

为有效合同的可能。无效合同在性质上属于自始无效和绝对无效。

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下列合同是无效合同：

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②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③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④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无效民事行为的条件是：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⑤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⑥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凡以上述情形来从事合同的签订，都将导致该合同的无效。

(2) 可撤销合同。是指其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取决于有撤销权的缔约人是否行使其撤销权的合同。如果在一定的期限内，有撤销权的合同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则该合同可能会被撤销，而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超过一定期限，有撤销权的合同当事人没有行使撤销权，则该合同就转变为有效合同，

发生相应的合同效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59 条的规定，合同可以撤销的原因有：

- 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②显失公平的。

具体地说，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因对对方当事人、合同标的、标的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订立的合同与自己的本意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属重大误解；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属于显失公平。

（3）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的处理

无效合同的确认，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进行。无效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为了保护无过错的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不致于因合同无效而遭到损害，同时强制有过错的一方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我国《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当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者约定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对于可撤销的合同，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合同加以撤销或变更，而不能自行撤

销合同；对无撤销权的另一方当事人，则合同具有完全的拘束力。但可撤销的合同一旦被撤销，自合同订立时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其处理，则按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办法进行，即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则追缴当事人所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

（二）合同违约赔偿的责任条件

违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是当事人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违约责任赔偿）的前提条件。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否则，不承担合同违约损害的赔偿责任。

1. 违约行为。构成合同违约赔偿责任的行为，必须是违约行为。即合同当事人不按照或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正确履行合同的的行为。这种违约行为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业已存在特定的法律关系——合同关系，没有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就谈不上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履行迟延、不完全履行、拒绝履行、不能履行等。除因不可归责于行为人的事由导致的不能履行外，对其他违约行为都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存在损害事实。在履约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害，主要是指财产意义上的损失。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种；直接损失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所造成的现有财产的灭失或直接减少；间接损失则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当事人预期可得的财产蒙受损失。

违约行为发生后，是否有财产损失，是确定赔偿损失范围的关键。如果仅有违约行为的发生，而没有造成损失，行为人就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3. 损害事实与违约行为间存在因果关系。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行为人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根据，如果违约行为确为导致损害事实的原因，行为人就必须根据损害的范围大小，承担违约责任。所以，要正确确定违约责任承担者，就必须先确定损害事实与某一违约行为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但有时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在此情况之下，就有必要分清楚责任原因的主次，正确确定各违约行为人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主观上必须存在过错。主观上存在过错是当事人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的主观条件。单纯存在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事实，而当事人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承担合同违约损害的赔偿责任。

所谓过错，是指违约行为人对履行合同义务在心理上的反映及对行为结果所抱的态度。主观过错分为两种基本形态，即故意和过失。

故意，是指行为人明明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而故意去做，并且希望或者有意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故意违约者，主观上的过错、情节比较严重，所以一般受到法律较重的制裁。过失是指行为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良后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到，却出于盲目自信，认为可以避免违约结果的发生，而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

结果的发生，却持放任态度，结果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至于是否应当预见的确认，要以行为人的工作性质和业务知识水平为依据。

无论当事人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只要发生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后果，造成财产损失，就要承担合同违约损害赔偿。但在具体处理上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三、合同违约赔偿的责任形式

(一)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按照价款或者酬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而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这部分货币即称违约金。

违约金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种。法定违约金是指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直接规定的违约金。约定违约金则是指国家法律或有关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是重要的违约责任形式，是法律强制违约方向受害方支付的一笔金钱。违约金责任的产生不以发生实际损害为条件，违约结果虽然没有发生损害后果，也不影响对违约方追究违约金责任，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还必须继续履行合同，此表明违约金具有明显的惩罚性质。但从另一方面而言，如果违约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在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情况下，受害方不得再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在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情况下，受害方也只得就超过部分请求支付赔偿金，补齐差额。这两种情形之中都体现了违约金的赔

偿性质。因此，违约金在合同实践中具有惩罚性和赔偿性的双重性质，因而也是合同责任赔偿的一种责任形式。

在我国合同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片面地强调违约金的惩罚性而忽视其赔偿性的倾向。事实上，违约金的赔偿性，在合同实践中，往往表现为双方当事人预先估计损害赔偿总额，订定在合同中，在实际损失发生后，债权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弥补损失。只有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债权人才有权就不足部分（而非全部损失）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金则是一种完全性质的赔偿金，无惩罚性。

（二）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在支付违约金以后，仍然不能弥补经济损失时，再行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这一部分货币即称为赔偿金，又称为“补偿性违约金”。《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用公式表示，即赔偿金=经济损失-违约金。

合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目的是，在于弥补受害人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害。因此，法律要求以实际损害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标准。对于财产损失的计算，不仅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但非财产损失则不包括在内。具体而言，赔偿范围涵盖：①违法行为所导致的合同债权人现有财产的灭失和损坏；②合同债权人预期可得但因债务人违约而无法得到的利益；③债权人所支出的各种费